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3021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后附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投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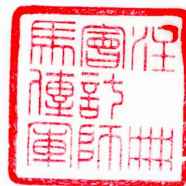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国投电力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投电力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投电力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乙杜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306,45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4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2,999,988.00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4,806.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9,845,181.56 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869,845,181.5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61,936,796.09 元。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3 号文）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67,860,233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678,602,334 股。首次募集发行的 GDR 数量为 16,350,0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2.27 美元，募集资金为 2.006 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1,635,000 份 GDR，募集资金为 2,006.15 万美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68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17,985 万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扣除部分承销费后，公司累计到账金额约 2.1816 亿美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832.75 万美元，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超额配售 GDR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83.27 万美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GDR 募集资金 210,080,000.00 美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706,209.28 美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 GDR 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和伦敦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090910229	760,000,000.00	1,936,796.09	761,936,796.09
合计		760,000,000.00	1,936,796.09	761,936,796.0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单位: 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3,377,221.20		3,377,22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29000071739	2,320,000.00	8,988.08	2,328,988.08
合计		5,697,221.20	8,988.08	5,706,209.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06%, 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后续两河口水电站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公司发行 GDR 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6.30%, 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置换金额
1	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1,040,000,000.00	1,040,0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00	1,040,000,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8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 629, 845, 181. 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869, 845, 181. 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无调整	不适用	1, 040, 000, 000. 00	1, 040, 000, 0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505, 714, 900. 26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不适用	18 亿用于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18. 33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调整	不适用	1, 829, 845, 181. 56	1, 829, 845, 181. 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2, 869, 845, 181. 56	2, 869, 845, 181. 56	—	—	—	—	—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761,936,796.09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为 1,936,796.09 元,将用于后续两河口水电站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2: 境外公开发行GDR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美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2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外可再生资源项目	不适用	公司发行GDR募集的资金21,816.02万美元将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资源业务	无调整	不适用	210,080,000.00	210,0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5,706,209.28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托管收入 1,595,388.01 美元,手续费支出为 3,969,406.43 美元,将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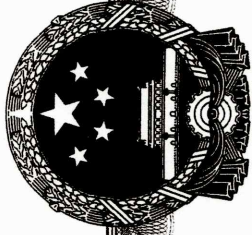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克、叶敏、李晓明、李晓明、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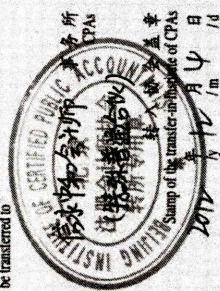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马传军
证书编号: 11000157000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姓名: 马传军
Full name: 马传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8月22日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008223016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00822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2月6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00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姓名 Fuli name 邱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81418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邱欣
证书编号：11010136489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